

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

對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過渡事宜的回應

目的

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知悉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生效前，必須完成的過渡或其他事宜的資料。本文件提供有關資料。

過渡事宜

2.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秘書處表示，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生效前，必須完成的主要過渡及其他事宜如下一

- (a) 檢討及決定警監會及警監會委員會會議的程序，包括利益申報的詳細規則；
- (b) 檢討及決定考慮投訴警察課呈交的調查報告的程序；
- (c) 檢討及完善觀察員計劃的指引、程序、表格及報告；
- (d) 檢討及決定警監會進行的會面的指引、程序、表格及報告；
- (e) 在進行上文(a)至(d)項提述的檢討後，向警監會成員／觀察員簡介對實務／程序作出的任何變更，並視乎情況需要與投訴警察課聯絡；
- (f) 與政府當局確定警監會的財政撥款；
- (g) 招聘及委任人員，以逐步取代任職警監會秘書處的現有公務員；
- (h) 就上文(g)項而言，考慮警監會新員工的聘用條款，並擬訂有關人員的聘用合約；

- (i) 就上文(g)項而言，將部分現有辦公地方改變用途，以容納新聘職員；
- (j) 為員工、第三者責任及樓宇和財物損毀保障投購所需保險；
- (k) 制訂關於財務和會計、人力資源、文件記錄、採購和物料、辦公室保安和資訊科技保安管理各方面的手冊；
- (l) 設立一套新的會計制度，並開立銀行戶口和決定有關該等戶口運作的指引、程序和權限；
- (m) 制訂有關市民要求取覽資料的指引；
- (n) 決定警監會將收取的費用；
- (o) 決定及製備警監會法團印章；
- (p) 委任核數師；
- (q) 安排把(作為政府部門的)警監會秘書處的物品移交予法定警監會；
- (r) 安排把現有辦公室的租約由政府產業署承租轉為由法定警監會承租；
- (s) 檢討現有的服務合約和目前由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，確保能繼續使用有關服務或採用其他的替代服務；
- (t) 因應警監會更改其中文名稱，修改機構標誌、網頁、現有的小冊子／單張，並印製新的文具(信箋、名片等)；以及
- (u) 就成立法定警監會製備宣傳品。

保安局
二零零八年七月